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2年5月5日 | 第2957号

有关股权资本市场交易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

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中介机构应当为将于2022年8月5日生效的新规则做好准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9日刊发“有关 (i) 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建议操守准则；及 (ii) ‘兼任保荐人’ 的建议的咨询总结”。《操守准则》条文（新准则条文）将于2022年8月5日生效。

2022年4月2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资料文件](#)（资料文件），列出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的相应修订（规则修订），其将补充有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股票资本市场交易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中行为的新准则条文规定。

本客户通讯旨在讨论规则修订的范围、修订所引入的新要求，以及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为合规做好准备。

什么类别的交易受到影响？

规则修订将适用于以下涉及簿记建档活动的股权发行：

- 将在联交所上市的股本权益¹的配售，包括：
 - 就新上市（无论是通过主要上市还是第二上市方式）进行的配售，包括但不限于反向收购；及
 - 配售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股本权益，或根据一般性或特别授权配售现有的已上市类别股份的新股
- 上市股本权益的以“先旧后新”形式进行的配售

新角色 — 资本市场中介人和整体协调人

新准则条文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为参与上文所列的资本市场活动的中介机构引入了资产市场中介人（CMI）这个角色，以及引入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这个角色来作为承销团负责人。

承销团成员可以继续被授予“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头衔。引入“资本市场中介人”、“整体协调人”和“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的定义，是为了基于他们所从事的新准则条文所列的指明活动，来对他们进行识别。但是，由于这些角色直接关系到其所进行的指明活动，如果中介机构被授予的头衔与新准则条文规定的中介机构的作用不一致，则应谨慎对待。²

委任资本市场中介人

委任资本市场中介人的相关要点包括：

时间	必须在资本市场中介人进行任何指明活动前进行委任。 ³
委聘函的必要内容	<p>委聘函必须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市场中介人的角色及职责； • 费用的安排（包括向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定额费用，以将向所有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总费用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 费用支付时间表；及 • （适用于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请人及其董事在规则第3A.46条项下的协助义务（下文将讨论申请人及其董事在规则修订下的义务）。

兼任保荐人 - 委任整体协调人

就主板首次公开发售而言，新准则条文要求“兼任保荐人”，即至少一名整体协调人必须同时为独立保荐人或者与独立保荐人有所关联。为落实这项要求，规则修订将要求主板新申请人确保，其所委聘的整体协调人中，至少有一名整体协调人符合上述兼任保荐人规定，这名整体协调人同时被委任为整体协调人和保荐人，而委任时间是向联交所提交（或重新提交（视乎情况而定））上市申请前不少于两个月，并且在整个上市过程中一直担任整体协调人和保荐人。

委任整体协调人（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相关要点包括：

时间	<p>除了上文提到的，必须在进行任何指明活动前进行委任的一般性要求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必须在向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前不少于两个月委任。 • 非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必须在不迟于提交（或重新提交）上市申请后两个星期内委任。
整体协调人数量	<p>必须委任至少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p> <p>如新申请人委任了多于一名整体协调人或多于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应指定其中一名整体协调人或其中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负责向联交所提供所需资料。⁴</p>
委聘函的必要内容	<p>委聘函必须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体协调人的角色及职责； • 费用的安排（包括向整体协调人支付的定额费用，以将向所有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总费用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 费用支付时间表； • （仅适用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新申请人及其董事有责任向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提供规则第9.11(23a)条规定的资料，以便其于规定时限内提交予联交所；及

- (适用于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 新申请人及其董事在规则第3A.46条项下的协助义务。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是否必须在签署委聘函之前完成独立性审查?

根据规则第3A.02条的新附注, 保荐人应在其接受新申请人的委任前: (a) 确认其独立于新申请人并且满足规则第3A.43条的所有其它条件; 或(b) 取得新申请人的书面确认, 确认其已经根据规则第3A.43条委任了至少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因此而来的问题是, 保荐人和/或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是否必须在签署委聘函之前完成独立性审查。

在对[常问问题 \(FAQ077-2022\)](#) 问题9的答复中, 联交所澄清, 其并不预期规则第3A.03条下有关保荐人独立性确认的目前的做法(即保荐人必须在提交上市申请时向联交所就其独立性作出承诺及陈述)会改变。保荐人应当基于其为了上市申请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结果, 来作出独立性确认。因此, 如保荐人初步接受了新申请人的委任, 来担任新申请人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 但最终的尽职调查却显示该保荐人并不独立于新申请人, 那么根据第3A.43条, 新申请人必须委任另外一名具备独立性的保荐人(或其公司集团中的实体)作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⁵

因此, 虽然在现行惯例下,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并不需要在被委任前, 根据规则第3A.03条提供保荐人独立性确认, 但我们极力建议,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就其独立性进行一定程度的尽职调查, 以确保在提交上市申请时至少有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具备独立性。

汇报、公布和披露要求

整体协调人公告

根据规则修订, 申请人必须刊发以下整体协调人公告:

整体协调人公告	内容	时间
首份整体协调人公告	截至公告刊发之日新申请人已委任的所有整体协调人的名称	刊发招股书申请版本的同一天 而对于获准按保密形式提交招股书申请版本的新申请人而言, 则须于刊发聆讯后资料集的同一天刊发首份整体协调人公告。
关于委任新整体协调人的进一步整体协调人公告	有关该等新委任的信息和截至公告刊发之日新申请人已委任的所有整体协调人的名称	于提交上市申请后, 每次委任一名新的整体协调人, 应于委任后尽快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 并且无论如何刊发日期不得迟于委任之日后首个营业日(以及不迟于A1日期后的第14天)。
关于终止聘任整体协调人的进一步公告	有关该等终止聘任的信息和截至公告刊发之日所有余下整体协调人的名称	于提交上市申请后(对于获准按保密形式提交招股书申请版本的新申请人而言, 则是在刊发首份整体协调人公告后), 每次终止聘任一名整体协调人, 应于终止聘任后尽快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 并且不迟于终止聘任之日后首个营业日。

提交“四天文件”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如属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必须在不晚于上市委员会聆讯的四个营业日前向证监会和联交所提交以下资料：

- 每名整体协调人的名称；
- 发行人将向每名整体协调人支付的定额费用；
- 就公开认购及配售部分将向所有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总费用⁶（包括定额费用和酌情费用，具体形式表现为首次公开发售筹集资金总额的某个百分比）；及
- 将向所有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定额与酌情费用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上市文件的披露

新申请人必须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已经或应该向所有承销团成员支付的总费用（具体形式表现为认购及/或配售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某个百分比）及定额与酌情费用的比率。

交易开始之前

根据规则修订，下列额外申报必须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尽快作出，并且不晚于交易开始之前作出：

- **申请人提交F表格：**新申请人须向联交所提交F表格，以确认酌情费用（绝对金额）的分配及向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总费用的支付时间表。
- **整体协调人提交E表格：**根据新准则条文，整体协调人应就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规则》及联交所发出的其他有关配售活动的监管规定及指引项下的职责提供建议及指导，并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他们了解及履行有关职责。就此而言，规则修订要求每个整体协调人按《上市规则》附录五E表格的形式作出声明，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8.08、10.03及10.04条下有关配售及分配的规定（目前此声明仅由保荐人作出）。

发行人及其董事的相关义务

根据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发行人及其董事须：

- 与每个资本市场中介人签署一份委聘函；
- 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
- 在聆讯至少四个营业日前，向所有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提供新申请人的董事、现有股东、其各自的紧密联系者，以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就认购或购买股份而委聘的代名人（合称受限制投资者）的名单。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寻求第二上市或双重主要上市的新申请人。然而，对于寻求第二上市或双重主要上市的申请人而言，由于在上市过程中，其受限制投资者的名单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动，因此该新申请人可向联交所申请，准许其某些现有股东可以参加其首次公开发售，来认购股本证券或权益；及
- 提交F表格。

过渡安排

新准则条文及规则修订将于2022年8月5日（生效日期）生效。一般而言，新准则条文将适用于该日或之后提交的上市申请，而不适用于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的上市申请（“现有上市申请”），但受限于下列：

A. 在生效日期或之后重新提交现有上市申请：如果某些现有上市申请，之后失效了，而申请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那么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交所将接受下列条件（2）里面所提到的整体协调人作为获正式委任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即使其作为整体协调人的委任与其或其集团公司作为保荐人的委任并不是同时作出的：

- (1) 现有的独立保荐人已于生效日期前及重新提交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获委任为保荐人，并且其保荐人委聘通知已于生效日期前提交给联交所；
- (2) 条件(1)所述的独立保荐人或其集团公司亦已于生效日期前及重新提交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被委任为整体协调人；
- (3) 于重新提交上市申请时，该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
- (4) 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日期距离上一份上市申请失效的日期的相隔不超过三个月。

B. 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提交上市申请，而保荐人已于2022年4月22日前委任：如果新申请人在2022年4月22日规则修订刊发（刊发日期）之前已正式委任保荐人，但是其上市申请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才备妥提交，那么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交所将接受下列条件（2）里面所提到的整体协调人作为获正式委任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即使其整体协调人的委任是在其保荐人的委任之后：

- (1) 新申请人已于刊发日期前委任独立保荐人，且已于刊发日期前向联交所提交保荐人委聘通知；
- (2) 条件(1)所述的独立保荐人或其集团公司亦已于生效日期前及首次提交或重新提交（如适用）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获委任为整体协调人；
- (3) 于首次提交或重新提交（如适用）上市申请时，该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
- (4) （如适用）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日期距离上一份上市申请失效的日期的相隔不超过三个月。

如新申请人有意采用上文A或B部分所述的过渡安排，该新申请人的保荐人必须在整体协调人获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联交所有关该委任之事宜。

合规准备

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就现有上市项目遵循以下指引，以确保符合新准则条文及规则修订：

	情形	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的适用性	委任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
现有上市申请	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没有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	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将不适用。	不适用

	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有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	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将适用于重新提交的申请。	遵循过渡安排A部分的指引，即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交所将接受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获正式委任，即使其作为整体协调人的委任与其或其集团公司作为保荐人的委任不是同时作出的：(i) 独立保荐人或其集团公司已于生效日期前及重新提交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获委任为整体协调人；及(ii) 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日期距离上一份上市申请失效的日期的相隔不超过三个月。
			如果不能采用上述A部分的过渡安排（例如，无法于现有上市申请失效后三个月内重新提交申请），则必须根据规则第3A.43条，在重新提交申请至少两个月前委任一名独立保荐人作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
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提交的上市申请	在刊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之前已委任独立保荐人	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将适用。	遵循过渡安排B部分的指引，即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交所将接受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获正式委任，即使其作为整体协调人的委任与其或其集团公司作为保荐人的委任并非同时作出：(i) 独立保荐人或其集团公司亦已于生效日期前及首次提交或重新提交（如适用）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获委任为整体协调人；及(ii)（如适用）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日期距离上一份上市申请失效的日期的相隔不超过三个月。
	在刊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之后委任独立保荐人	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将适用。	安排重新委任或委任（视乎情况而定）独立保荐人来担任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

发行人和保荐人亦应注意以下事项：

尽早协商并决定费用安排：规则修订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委聘函中必须列明应当支付给资本市场中介人的定额费用（以将向所有承销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总费用的百分比的形式列示），因此需要尽早确定费用安排。这有别于目前仅在上市前后才会确定承销团成员之间的费用总额分配的市场惯例。

考虑与所有资本市场中介人签署委聘函的时间和必要内容：在现行监管制度下，发行人仅需要与保荐人签署委聘函。但在新准则条文和规则修订下，所有资本市场中介人均须由发行人以委聘函方式委任。发行人和保荐人在确定项目时间表时，应考虑与各个资本市场中介人协商和签署委聘函的时间，并且应确保资本市场中介人和整体协调人的委聘函包含上述必要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规则第3A.46条项下的义务。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Simon Hawkins](#)

simon.hawkins@lw.com

+852.2912.2733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您可能还对以下内容感兴趣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刊发有关簿记建档、配售活动及兼任保荐人的谘询文件](#)

[香港股票回购：须知事项](#)

[中国证监会提议大幅扩大沪伦通项目](#)

[香港联交所刊发SPAC谘询总结](#)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页面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

尾注

¹ 根据规则修订,“股本权益”指股本证券,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订证券及投资公司中的权益。

² 见[常问问题 \(FAQ077-2022\)](#) (2022年4月22日发布) 问题2的答复。

³ 见规则修订第3A.33条。

⁴ 见规则修订第3A.39条和第3A.44条。

⁵ 见[常问问题 \(FAQ077-2022\)](#) (2022年4月22日发布) 问题9的答复。

⁶ 本段所指的总费用(也常称“承销费用”)包括向发行人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的定额与酌情费用:提供意见、营销、簿记建档、作出定价及分配建议以及将股本权益配售予投资者。